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00號

原告 張冠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零參拾萬肆仟貳佰肆拾貳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貳佰貳拾捌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6521號清償借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0萬4,242元（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30萬4,24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1,2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潘 英 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李文友

07 附表

08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38萬5,992元)	1	利息	338萬5,992元	93年5月29日	114年9月23日	(21+18/365)	7.985%	576萬5,208.45元
	2	違約金	338萬5,992元	93年5月29日	114年9月23日	(21+18/365)	1.597%	115萬3,041.6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030萬4,242元